

## 补正函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市金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庆凤，张修庆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涉及的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铂官家园 A 栋 501 号（含室内不可移送的装修价值）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1 年 12 月 7 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适用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且进入市场无障碍的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1, 198, 459.00 元]

估价结果表

权利人	权证号码	规划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房地产评估总价 (元)	装修价值 (元)	评估总价(元)
张庆凤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250989 号	住宅	501	76.5	14800	1,132,200.00	66259	1,198,459.00

注：1. 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湘恒基房评字 [2021] 第 F029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铂官家园 A 栋 501 号房屋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因该房屋装修为案外人出资装修，贵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 (2022) 湘 0304 执恢 393 号委托书，委托我司对房屋内的装修进行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对报告内评估范围及相应评估总价进行补充和补正，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函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湘恒基房评字 [2021] 第 F029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正函，如原报告有与本次补正函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补正函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此致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